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5-6
— 利润表	7
— 现金流量表	8
— 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财务报表附注	11-58

审计报告

XYZH/2019BJA17113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庄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平庄能源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庄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5,523,332.73 元，坏账准备 88,201,273.94 元，账面价值 547,322,058.79 元。 平庄能源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复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关参数选取及测试结果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

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准确性； 4、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辞退福利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平庄能源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和五、（二十）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庄能源辞退福利余额合计 136,048,926.33 元。 平庄能源计提辞退福利涉及重要的判断和估计，且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辞退福利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评价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辞退福利政策和方案，评估辞退福利人员范围、计提标准的适当性； 3、获取辞退福利计算表，检查辞退福利计量和列报的准确性。

四、 其他信息

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庄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庄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庄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庄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庄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其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喜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713,095,050.94	765,434,235.26
其中：应收票据	五、（二）	165,772,992.15	216,240,306.00
应收账款	五、（二）	547,322,058.79	549,193,929.26
预付款项	五、（三）	7,929,696.16	6,830,463.03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6,578,990.68	29,539,048.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40,047,892.35	42,436,785.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047,434.72	469,658.87
流动资产合计		3,435,505,894.65	4,113,797,96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七）		6,503,657.0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696,595,892.86	736,744,074.82
在建工程	五、（九）	10,504,277.63	1,604,65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711,679,048.02	816,513,121.38
开发支出	五、（十一）	778,301.88	778,301.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276,593,877.93	161,137,78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73,417,056.21	60,375,4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568,454.53	1,783,657,021.18
资 产 总 计		5,205,074,349.18	5,897,454,98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四）	336,724,175.59	296,318,689.66
预收款项	五、（十五）	48,670,213.19	138,802,175.48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12,255,715.64	85,627,945.28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63,332,130.84	165,130,244.49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291,040,781.08	510,016,61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2,023,016.34	1,195,895,67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十九）	9,509,004.11	9,509,00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84,051,232.77	49,719,302.7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578,121.02	35,370,8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38,357.90	94,599,127.85
负 债 合 计		1,046,161,374.24	1,290,494,800.6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四）	542,369,084.36	536,532,644.58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868,058,987.11	1,321,942,634.50
股东权益合计		4,158,912,974.94	4,606,960,18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05,074,349.18	5,897,454,98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2,224,328,716.52	2,807,990,425.98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1,566,532,987.08	1,557,928,558.0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203,003,885.25	265,109,158.7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44,559,857.52	62,484,056.64
管理费用	五、（三十）	734,960,951.22	609,190,145.6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一）	1,198,113.21	1,844,574.4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41,530,403.23	-32,026,540.5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三十二）	44,490,440.32	32,086,955.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39,275,095.17	29,692,407.4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65,292,020.55	70,189,98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33,645.71	80,968,419.6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8,513,394.86	464,926,472.7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5,943,107.58	364,626.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11,493,730.16	5,620,501.1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064,017.44	459,670,597.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13,041,634.85	-24,127,274.2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2,096,088.65	3,076,758,95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81,270,142.97	446,225,80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366,231.62	3,522,984,76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749,730.04	366,927,20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780,086.23	1,189,664,40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955,559.99	661,153,52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348,569,362.30	126,998,3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054,738.56	2,344,743,5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8,506.94	1,178,241,25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14,296.63	85,742,21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4,296.63	85,742,21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445,466.47	104,010,28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45,466.47	104,010,28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1,169.84	-18,268,06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61,26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61,2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1,2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280,941.58	1,159,973,18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087,771.38	2,109,114,58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36,532,644.58	294,765,104.40	1,321,942,634.50	4,606,960,18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36,532,644.58	294,765,104.40	1,321,942,634.50	4,606,960,18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6,439.78		-453,883,647.39	-448,047,20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022,382.59	-251,022,382.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861,264.80	-202,861,26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02,861,264.80	-202,861,264.8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36,439.78			5,836,439.78	
1. 本年提取								69,325,858.00			69,325,858.00	
2. 本年使用								63,489,418.22			63,489,418.2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42,369,084.36	294,765,104.40	868,058,987.11	4,158,912,97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498,492,813.41	246,385,317.20	886,524,549.67	4,085,122,47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498,492,813.41	246,385,317.20	886,524,549.67	4,085,122,47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39,831.17	48,379,787.20	435,418,084.83	521,837,70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797,872.03	483,797,872.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379,787.20	-48,379,78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79,787.20	-48,379,787.2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039,831.17			38,039,831.17
1. 本年提取								92,267,631.50			92,267,631.50
2. 本年使用								54,227,800.33			54,227,800.3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36,532,644.58	294,765,104.40	1,321,942,634.50	4,606,960,182.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18 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 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数量 40,000,000 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 年 7 月 20 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 年 1 月，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83,27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 125,845,687 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 783,576,050.56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09,117,687.00 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 186,170,40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5,188,63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02155 股的转增股份，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0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14,306,324.00 元。

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 109,080.00 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平庄煤业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

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

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3月31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2007年5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总股本101,430.63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400701461969E；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签订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属于煤炭行业，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和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和餐饮服务及住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名称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 不再计提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领用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2）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1) 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法	3-30	5	3.17-31.67
运输设备	年限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法	5-20	5	4.75-19.00

(2) 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十九）、1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3) 安全、维简设备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采矿权	3-50	预期可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50	出让年限
软件	3-5	预期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土地塌陷补偿费。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约定在场地交货方式的下水煤由第三方出具检斤检质结果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下水煤在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公司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先以公司检斤检质结果预结算销售收入，待客户检斤检质结果出来后再办理销售收入的最终结算。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

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本公司本年发生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1）计提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煤炭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 15 元/吨提取，露天矿按原煤产量 5 元/吨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度末安全费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根据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赤安监管煤炭字[2018]20号”文批准，2018年本公司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费减按7元/吨标准提取。

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7.00元/吨、2.50元/吨提取。

(2) 核算方法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2.50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通知，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9%
土地使用税	按核定计税面积	6 元/平方米
其他税种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和西部省市区以及个别中东部少数民族自治州今后十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2）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 2015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元地税税通[2015]1484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度，公司仍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 号）的有关规定：“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公司所属古山煤矿、西露天煤矿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8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5,772,992.15	216,240,306.00
应收账款	547,322,058.79	549,193,929.26
合计	713,095,050.94	765,434,235.26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772,992.15	102,5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13,710,306.00
合计	165,772,992.15	216,240,306.00

（2）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3）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970,269.55	
合计	313,970,269.55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523,332.73	100.00	88,201,273.94	13.88	547,322,05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5,523,332.73	100.00	88,201,273.94	13.88	547,322,058.7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205,787.35	100.00	58,011,858.09	9.55	549,193,929.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7,205,787.35	100.00	58,011,858.09	9.55	549,193,929.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3,598,303.92	23,015,898.24	6
1-2年	16,779,123.00	1,677,912.30	10
2-3年	193,427,149.60	38,685,429.92	20
3-4年	33,793,445.47	16,896,722.74	50
4-5年			
5年以上	7,925,310.74	7,925,310.74	100
合计	635,523,332.73	88,201,273.94	13.88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89,415.8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0,990,900.0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39.49%	57,679,535.88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60,804.00	1年以内	12.14%	4,629,648.24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4,861,367.80	1年以内	7.06%	2,691,682.07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40,635,413.30	1年以内	6.39%	2,438,124.80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003,117.22	1年以内	6.14%	2,340,187.03
合计	452,651,602.39		71.22%	69,779,178.02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88,897.25	83.09	5,124,599.42	75.03
1-2年	1,233,648.52	15.56	1,544,110.50	22.60
2-3年	8,885.50	0.11	27,440.09	0.40
3年以上	98,264.89	1.24	134,313.02	1.97
合计	7,929,696.16	100.00	6,830,463.0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2,424,207.75	1年以内	30.57%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393,600.67	1年以内、1-2年	30.19%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937,936.84	1年以内	24.44%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辅助运输设备分公司	486,948.00	1-2年	6.14%
赤峰市第二医院	146,441.55	1年以内	1.85%
合计	7,389,134.81		93.1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78,990.68	29,539,048.32
合计	26,578,990.68	29,539,048.32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50,705.03	100.00	2,371,714.35	8.19	26,578,99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950,705.03	100.00	2,371,714.35	8.19	26,578,990.6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24,701.46	100.00	2,285,653.14	7.18	29,539,04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824,701.46	100.00	2,285,653.14	7.18	29,539,048.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410,600.03	1,284,636.00	6
1-2年	7,114,828.37	711,482.84	10
2-3年	62,101.40	12,420.28	20
3-4年 (含4年)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363,175.23	363,175.23	100
合计	28,950,705.03	2,371,714.35	8.19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061.2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项	24,962,153.53	28,803,270.73
保证金	3,542,423.22	2,303,510.45
备用金	157,146.80	113,678.45
其他	288,981.48	604,241.83
合计	28,950,705.03	31,824,701.4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庄站运输收入专户	垫付铁路运费	17,331,044.00	1年以内	59.86	1,039,862.64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136,100.42	1-2年	17.74	513,610.0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4,291.67	1年以内、1-2年、2-3年	11.41	277,287.7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西站运输收入专户	垫付铁路运费	2,489,260.10	1年以内	8.60	149,355.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35	6,000.00
合计		28,360,696.19		97.96	1,986,116.03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10,747.39	1,711,987.31	23,798,760.08
库存商品	16,249,132.27		16,249,132.27
合计	41,759,879.66	1,711,987.31	40,047,892.3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40,529.41	1,727,408.41	29,813,121.00
库存商品	12,623,664.17		12,623,664.17
合计	44,164,193.58	1,727,408.41	42,436,785.1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727,408.41			15,421.10		1,711,987.31
库存商品						
合计	1,727,408.41			15,421.10		1,711,987.3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7,434.72	469,658.87	
合计	1,047,434.72	469,658.87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治理保证金	38,422,807.88	38,422,807.88	
合计	38,422,807.88	38,422,807.8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治理保证金	38,422,807.88	31,919,150.82	6,503,657.06
合计	38,422,807.88	31,919,150.82	6,503,657.06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97,193,021.08	1,383,002,975.80	180,139,551.89	175,734,689.35	2,936,070,23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20,730.37	25,540,045.27	1,978,082.68	4,315,708.26	51,654,566.58
—购置		5,512,204.01	1,169,826.26	2,823,387.79	9,505,418.06
—在建工程转入	19,820,730.37	20,027,841.26	808,256.42	1,492,320.47	42,149,14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81,740.58	141,076,890.65	8,846,829.42	4,062,258.00	192,967,718.65
—处置或报废	38,981,740.58	141,076,890.65	8,846,829.42	4,062,258.00	192,967,718.65
(4) 期末余额	1,178,032,010.87	1,267,466,130.42	173,270,805.15	175,988,139.61	2,794,757,086.0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86,408,042.52	1,278,206,473.82	149,931,966.63	161,306,860.43	2,175,853,34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56,672.83	35,928,157.05	9,109,207.00	5,934,688.76	80,828,725.64
—计提	26,031,048.16	11,053,127.71	7,756,796.73	2,178,710.52	47,019,683.12
—一次性提足	3,825,624.67	24,875,029.34	1,352,410.27	3,755,978.24	33,809,042.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1,321,419.24	134,075,796.21	8,400,288.25	3,604,765.43	177,402,269.13
—处置或报废	31,321,419.24	134,075,796.21	8,400,288.25	3,604,765.43	177,402,269.13
(4) 期末余额	584,943,296.11	1,180,058,834.66	150,640,885.38	163,636,783.76	2,079,279,799.9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7,568,859.60	5,034,822.90	657,204.03	211,933.37	23,472,81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9,749.73	753,001.83	163,209.49	2,495,961.05
—计提		1,579,749.73	753,001.83	163,209.49	2,495,96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6,519,120.77	386,542.34	162,724.24	19,000.32	7,087,387.67
—处置或报废	6,519,120.77	386,542.34	162,724.24	19,000.32	7,087,387.67
(4) 期末余额	11,049,738.83	6,228,030.29	1,247,481.62	356,142.54	18,881,393.2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2,038,975.93	81,179,265.47	21,382,438.15	11,995,213.31	696,595,892.86
(2) 年初账面价值	593,216,118.96	99,761,679.08	29,550,381.23	14,215,895.55	736,744,074.8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1,081,905.10	19,856,969.95	17,406,516.32	3,818,418.8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9,556,651.15	14,597,046.91	4,212,020.16	747,584.08	
运输工具	9,463,024.46	8,746,409.35	607,748.36	108,866.75	
其他	2,102,482.30	1,906,305.72	182,561.78	13,614.80	
合计	72,204,063.01	45,106,731.93	22,408,846.62	4,688,484.46	

注：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采终进入技术改造阶段，古山煤矿于 2017 年 12 月全面停产，形成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488,160.18
运输工具	3,161,151.68
其他	2,951,782.07
合计	9,601,093.93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447,066.10	在办理中
合计	26,447,066.10	

（九）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504,277.63	1,604,654.79
工程物资		
合计	10,504,277.63	1,604,654.79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公营子煤矿二 水平开拓延深	10,483,214.15		10,483,214.15	1,604,654.79		1,604,654.79
物资供应分公司 一库监控系统	21,063.48		21,063.48			
合计	10,504,277.63		10,504,277.63	1,604,654.79		1,604,654.7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老公营子煤矿二水平开拓延深	1,604,654.79	8,878,559.36			10,483,214.15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老公营子煤矿二水平开拓延深	44,875,500.00	23.36%	75.00%				自有资金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477,122.13	21,698,208.20	1,560,474,463.63	1,592,649,793.9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0,477,122.13	21,698,208.20	1,560,474,463.63	1,592,649,793.9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389,882.29	3,941,841.12	766,804,949.17	776,136,672.58
2.本年增加金额	644,971.32	433,964.16	103,755,137.88	104,834,073.36
(1) 计提	644,971.32	433,964.16	103,755,137.88	104,834,073.3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034,853.61	4,375,805.28	870,560,087.05	880,970,745.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442,268.52	17,322,402.92	689,914,376.58	711,679,048.02
2.年初账面价值	5,087,239.84	17,756,367.08	793,669,514.46	816,513,121.38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集中管控平台共享核心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78,301.88					778,301.88
合计	778,301.88					778,301.88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161,137,789.89	141,017,504.55	25,561,416.51		276,593,877.93
合计	161,137,789.89	141,017,504.55	25,561,416.51		276,593,877.9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589,176.76	22,438,376.52	117,416,890.36	17,612,533.56
固定资产折旧	203,230,817.27	30,484,622.59	201,282,642.66	30,192,396.40
辞退福利	136,048,926.33	20,407,338.95	83,225,155.01	12,483,773.25
递延收益	578,121.02	86,718.15	578,121.02	86,718.15
合计	489,447,041.38	73,417,056.21	402,502,809.05	60,375,421.3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89,992,771.82	123,320,605.07
合计	289,992,771.82	123,320,605.0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	88,527,905.07	123,320,605.07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1,464,866.75		
合计	289,992,771.82	123,320,605.07	

(十四)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315,724,175.59	296,318,689.66
合计	336,724,175.59	296,318,689.66

1、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230,542,760.10	212,081,845.55
暂估款	37,719,959.33	52,284,434.41
修理费	4,416,071.21	13,008,217.16
工程款和设备款	11,211,658.85	1,523,017.69
其他	31,833,726.1	17,421,174.85
合计	315,724,175.59	296,318,689.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2,072.02	未到结算期
辽宁中沃机械有限公司	6,894,859.25	未到结算期
赤峰贺邦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09,721.01	未到结算期
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元宝山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396,312.84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716,002.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688,967.92	

(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煤款	48,670,213.19	138,612,175.48
其他		190,000.00
合计	48,670,213.19	138,802,175.4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高新产业开发公司	300,000.00	发货余款
绥中县三和供暖有限公司	294,997.50	发货余款
朝阳热电厂	267,300.79	发货余款
沈阳办事处	210,176.59	发货余款
赤峰福运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59,738.79	发货余款
合计	1,232,213.67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2,122,092.99	1,190,763,769.38	1,182,627,840.29	60,258,022.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320,030.50	190,320,030.50	
辞退福利	33,505,852.29	40,976,740.66	22,484,899.39	51,997,693.56
合计	85,627,945.28	1,422,060,540.54	1,395,432,770.18	112,255,715.64

注：根据公司“关于办理内部退养的通知”方案，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可以自愿选择内退，本年新增内退人员 414 人。

2、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72,403.09	921,559,345.40	921,559,345.40	13,572,403.09
职工福利费		97,465,199.98	97,465,199.9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60,587,330.99	60,587,330.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07,159.63	40,507,159.63	
工伤保险费		20,080,171.36	20,080,171.36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70,869,569.00	70,869,56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49,689.90	32,254,577.14	29,652,683.95	41,151,583.0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8,027,746.87	2,493,710.97	5,534,035.90
合计	52,122,092.99	1,190,763,769.38	1,182,627,840.29	60,258,022.08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5,463,903.02	135,463,903.02	
失业保险费		3,273,949.63	3,273,949.63	
企业年金缴费		51,582,177.85	51,582,177.85	
合计		190,320,030.50	190,320,030.50	

注：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及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以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 8%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个人以其本人上年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 2%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146,116.94	19,543,498.61
个人所得税	20,245,682.81	10,839,40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9,042.90	1,343,359.31
资源税	13,338,013.81	14,746,416.24
土地使用税		3,463,077.12
印花税	237,745.70	302,759.48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02,298,122.00	102,298,122.00
水土流失防治费	923,600.00	6,443,361.00
水利建设基金	5,095,360.26	5,179,475.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07,305.92	970,766.76
环境保护税	901,140.50	
合计	163,332,130.84	165,130,244.49

（十八）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040,781.08	510,016,617.90
合计	291,040,781.08	510,016,617.90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庄煤业往来款	165,656,247.05	373,511,894.66
保证金	41,203,484.89	43,281,487.77
代收代付款	21,795,198.67	15,514,908.83
其他	62,385,850.47	77,708,326.64
合计	291,040,781.08	510,016,617.9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7,856.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禹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74,160.00	未到结算期
地销煤卡抵押金	1,223,740.00	未到结算期
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4,153.85	未到结算期
北京华中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708,57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838,479.85	

（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债专项资金	9,509,004.11			9,509,004.11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二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辞退福利	84,051,232.77	49,719,302.72
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4,051,232.77	49,719,302.72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370,821.02	30,030,000.00	64,822,700.00	578,121.02	
合计	35,370,821.02	30,030,000.00	64,822,700.00	578,121.0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578,121.02					578,121.02	与收益相关
去产能奖补资金	34,792,700.00	30,030,000.00		64,822,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70,821.02	30,030,000.00		64,822,700.00		578,121.02	

注：2018 年，公司收到平庄煤业转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推动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梯级奖补资金 30,030,000.00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企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梯级奖补部分）的通知》（财资〔2017〕21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国电集财〔2017〕260 号）之规定，鉴于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度按计划完成去产能工作，并通过国家去产能验收，上述梯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单位职工分流安置工作。2018 年，公司根据职工分流安置费用发生情况，将剩余去产能奖补资金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94,389,741.41			1,294,389,741.41
其他资本公积	145,023,733.66			145,023,733.66
合计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二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0,565,933.84	34,662,929.00	55,663,561.31	259,565,301.53
维简费	255,966,710.74	34,662,929.00	7,825,856.91	282,803,782.83
合计	536,532,644.58	69,325,858.00	63,489,418.22	542,369,084.36

注：根据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赤安监管煤炭字[2018]20号”文批准，2018年本公司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费减按7元/吨标准提取。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合计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321,942,634.50	886,524,549.6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1,321,942,634.50	886,524,549.67
加：本年净利润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79,787.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861,264.80	
本年年末余额	868,058,987.11	1,321,942,634.50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8,406,700.40	1,114,815,450.61	2,296,859,502.58	1,128,687,975.68
其他业务	545,922,016.12	451,717,536.47	511,130,923.40	429,240,582.37
合计	2,224,328,716.52	1,566,532,987.08	2,807,990,425.98	1,557,928,558.05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源税	151,686,844.18	192,353,31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75,073.61	25,448,272.96
土地使用税	12,273,139.23	22,092,134.3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2,024,083.36	18,268,259.30
环境保护税	3,827,931.12	
房产税	3,646,720.23	3,847,791.75
印花税	2,786,099.62	3,007,359.85
车船使用税	83,993.90	92,028.42
合计	203,003,885.25	265,109,158.76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377,305.50	36,513,351.49
运输及服务费	94,341.50	17,410,387.31
装卸费	4,610,411.20	5,012,814.87
折旧费	450,596.74	499,110.45
其他	3,027,202.58	3,048,392.52
合计	44,559,857.52	62,484,056.64

注：销售下水煤需由本公司承担运输及服务费，由于销售政策变化，本年无下水煤销售。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583,262.22	363,537,441.6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停工损失	224,887,517.22	164,168,246.52
修理费	30,852,596.59	27,879,235.94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49,365.49	10,162,191.08
办公费	3,425,422.19	3,635,291.37
折旧费	3,141,457.38	3,385,700.43
税金	2,777,201.22	3,324,020.02
无形资产摊销	1,052,439.72	3,109,702.25
差旅费	1,921,238.91	2,149,224.83
其他	37,770,450.28	27,839,091.65
合计	734,960,951.22	609,190,145.69

注：西露天煤矿 2018 年全年停产，其停产期间内发生的各项费用 224,887,517.22 元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项目列报。

（三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198,113.21	1,844,574.40
合计	1,198,113.21	1,844,574.40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汇兑损失		
利息收入	44,490,440.32	32,086,955.15
加：其他支出	2,960,037.09	60,414.63
合计	-41,530,403.23	-32,026,540.52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779,134.12	23,130,212.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95,961.05	6,562,194.68
合计	39,275,095.17	29,692,407.44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64,822,700.00	70,017,3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469,320.55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172,687.60
合计	65,292,020.55	70,189,987.60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煤矿关闭退出产能指标转让		79,563,207.54	
固定资产处置	-133,645.71	1,405,212.10	
合计	-133,645.71	80,968,419.64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878,410.08		5,878,410.08
债务重组利得	50,000.00	26,857.20	50,000.00
其他	14,697.50	337,769.00	14,697.50
合计	5,943,107.58	364,626.20	5,943,107.58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502,850.02	2,154,957.72	5,502,850.02
罚款支出	1,368,675.00	1,072,750.28	1,368,675.00
非常损失	3,096,013.16	1,033,742.32	3,096,013.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00,191.94	445,935.81	1,500,191.94
其他	26,000.04	913,115.06	26,000.04
合计	11,493,730.16	5,620,501.19	11,493,730.16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41,634.85	-24,127,274.26
合计	-13,041,634.85	-24,127,274.2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264,064,017.44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609,602.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14,405.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18,905.0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219,730.02
其他	-1,247,263.08
所得税费用	-13,041,634.85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净额		308,941,017.61
政府补助	30,030,000.00	104,81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44,523,336.19	32,086,955.15
保证金	6,219,327.00	
其他	497,479.78	387,830.45
合计	81,270,142.97	446,225,803.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96,357,408.78	73,308,706.74
销售费用付现	7,731,955.28	25,471,594.70
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净额	207,855,647.61	
其他	36,624,350.63	28,218,067.12
合计	348,569,362.30	126,998,368.56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275,095.17	29,692,40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19,683.12	65,109,333.22
无形资产摊销	104,834,073.36	105,714,63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61,416.51	12,882,26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3,645.71	-80,968,419.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378,218.14	445,9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041,634.85	-24,127,274.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88,892.82	-4,314,48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924,531.77	428,107,62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4,383,609.82	161,901,3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8,506.94	1,178,241,254.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269,087,771.38	2,109,114,586.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280,941.58	1,159,973,185.26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9,000,000.00	质押给银行开具应付票据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8 年本公司未发生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8 年本公司未发生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平庄煤业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5,419.26	61.42	61.42

注：2018年2月5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方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平庄煤业	电力	40,308,770.02	44,247,781.92
平庄煤业	热力	16,023,910.69	18,458,552.47
平庄煤业	劳务	31,278,534.93	44,781,058.18
平庄煤业	供水	4,317,636.19	5,097,202.18
平庄煤业	煤炭	4,872,603.4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171,790.71	57,517.95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75,686.34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42,431.68	2,341,928.87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0,892.49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劳务		7,877,507.58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196,226.42	186,792.45
国电南方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49,080.0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劳务		85,301.90
合计		115,407,562.88	123,133,643.5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297,801,381.88	292,228,617.73
平庄煤业	煤炭销售	16,692,752.62	19,055,420.28
平庄煤业	劳务输出	3,696,000.00	15,610,412.8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46,614,541.75	37,930,335.66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3,690,610.31	15,056,367.52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94,741.38	3,752,521.3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6,200.34	1,431,746.84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9,997,758.9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9,843,260.45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8,632,001.38
合计		408,616,228.28	413,538,442.99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其商品和接受其劳务时采用协议价和招标价；在销售材料、煤炭和劳务输出时采用协议价。

2、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 10.00 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

本期代销平庄煤业煤炭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含税）
平庄煤业	13,991,847.99	3,524,306,858.16	139,918,479.90

其中向关联方出售代销煤炭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701,690,488.42	741,491,227.35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38,605,631.52	293,947,692.72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08,415,087.34	39,734,561.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184,111,070.08	107,009,610.78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29,512,458.85	38,774,213.08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0,834,750.27	59,652,078.08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2,824,273.83	77,012,672.68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621,884.32	479,492.09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591,923.07	13,417,961.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煤炭销售	1,116,537.93	2,494,217.95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210,230.60	68,868,896.15
平庄煤业	煤炭销售		259,439.83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1,625,553.97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48,216.46

3、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平庄煤业	设备	3,737,671.36	4,273,508.51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本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 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会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本年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4、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8 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 297,801,381.88 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 14,788,643.11 元。

5、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协议期限：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646,806,829.80 元，2018 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44,509,036.04 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74 万元	265.36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 万元以上	6	6
15~20 万元	4	1
10~15 万元	0	1
10 万元以下	3	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0,990,900.07	57,679,535.88	246,399,718.07	27,588,151.43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60,804.00	4,629,648.24	63,824,198.00	3,829,451.88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4,861,367.80	2,691,682.07	32,093,223.70	1,925,593.42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40,635,413.30	2,438,124.80	28,090,728.59	1,685,443.72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2,698,784.50	761,927.07	8,038,087.14	482,285.23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0,781,588.30	646,895.30	6,965,874.99	417,952.5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616,327.00	456,979.62	3,622,088.00	217,325.28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7,265,969.80	435,958.1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981,204.92	178,872.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1,863,510.50	111,810.63
应收票据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80,000.00		113,710,306.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6,680,000.00		35,500,000.00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30,00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9,030,000.00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4,210,00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12,300,000.00			
预付账款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2,424,207.75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393,600.67		855,604.94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937,936.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304,291.67	277,287.74	2,174,722.46	130,663.3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51,400.00	10,280.00	51,400.00	5,14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188,026.77	67,296.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916,430.00	3,708,430.00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124,423.60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10,847.15
预收账款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5,506.70	5,010,970.7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121,303.00
其他应付款			
	平庄煤业	165,656,247.05	373,511,894.66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34,270.00	634,27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0.01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5,357,628.19

八、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事项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①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

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②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③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④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a.**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b.**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c.**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平庄能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a.**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b.**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订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①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

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③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于2006年11月7日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①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

②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③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④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

⑤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⑥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⑦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⑧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3) 针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中提到的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 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

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 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存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煤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资产注入尚有若干限制条件未能解决等问题, 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 的要求, 对承诺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 公司按照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告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 明确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 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a. 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

b. 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②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 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

a. 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

b. 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202,861,264.8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内煤局字[2015]63 号），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2016 年 12 月，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西露天煤矿原核定产能 220 万吨/年，露天开采结束后减少西露天煤矿核定产能 100 万吨/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西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初始登记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深部剩余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采方式变更，以上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该矿 2018 年全年停产。

十一、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4,57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822,7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9,520.17	
小计	59,607,752.26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59,607,752.2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31	-0.3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